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20〕142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江边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江边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扶贫工程项目缺口资金的请示》（政府呈〔2020〕92号）及领导批准，现从收回财政的扶贫存量资金中盘活173617.47万元（其中收回当年的扶贫资金93692.57元、以前年度下达收回财政的扶贫存量资金79924.9元）下达给你单位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前村整村推进项目107000元。

1、盘活当年下达收回财政的扶贫存量资金93692.57元（楚财农〔2019〕239号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2709.87元；楚财农〔2020〕11号第二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183.85

元；楚财农〔2020〕8号第一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743.85元；楚财农〔2020〕53号非贫困县专项扶贫省级奖励资金55元）。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按照预算拨款业务相关规定，进行账务核算。

2、盘活以前年度下达收回财政的扶贫存量资金13307.43元。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按照存量资金拨款业务相关规定，进行账务核算。

二、打腊村放水沟三面光防渗处理及坝塘清淤工程11717.47元，为盘活以前年度下达收回财政的扶贫存量资金。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按照存量资金拨款业务相关规定，进行账务核算。

三、干海子村州级整村推进项目资金54900元，为盘活以前年度下达收回财政的扶贫存量资金。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按照存量资金拨款业务相关规定，进行账务核算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元财脱贫组〔2020〕68号）及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

用实施细则》(元政办通〔2020〕7号)的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且必须在本年度支出完毕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